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亦对此做出了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

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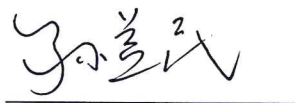
七、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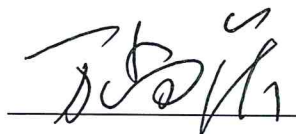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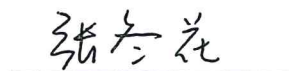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益民



万尚庆



张冬花

2022年3月4日